

附表 5-1: 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0 月貪瀆  
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33%	0.75%
臺北市	42 人次	6.97%	3.96%
新北市	53 人次	8.79%	5.00%
臺中市	35 人次	5.80%	3.30%
臺南市	56 人次	9.29%	5.28%
<b>高雄市</b>	<b>61 人次</b>	<b>10.12%</b>	<b>5.75%</b>
桃園縣	42 人次	6.97%	3.96%
新竹市	7 人次	1.16%	0.66%
新竹縣	21 人次	3.48%	1.98%
苗栗縣	29 人次	4.81%	2.73%
彰化縣	39 人次	6.47%	3.68%
南投縣	23 人次	3.81%	2.17%
雲林縣	57 人次	9.45%	5.37%
嘉義市	1 人次	0.17%	0.09%
嘉義縣	30 人次	4.98%	2.83%
屏東縣	33 人次	5.47%	3.11%
臺東縣	23 人次	3.81%	2.17%
花蓮縣	22 人次	3.65%	2.07%
宜蘭縣	7 人次	1.16%	0.66%
基隆市	5 人次	0.83%	0.47%
澎湖縣	3 人次	0.50%	0.28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66%	0.38%
連江縣	2 人次	0.33%	0.19%
<b>合計</b>	<b>603 人次</b>	<b>100.00%</b>	<b>56.83%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